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书面表决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,588,2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975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12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975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12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975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12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，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，对公司 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975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12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需要充裕的运营资金，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章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975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12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我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已对公司开展完毕年度审计

工作,现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975,5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612,7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,公司已完成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4-014 长江文化: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-015 长江文化: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975,52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612,745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自聘任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因此，公司提议 2024 年度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4-018 长江文化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,970,5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0%；反对股数 7,617,70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【2021】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2023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7,975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612,7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，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表决。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《2024-016 长江文化：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显光、李贺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

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4 日